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社〔2023〕22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岳普湖县卫健委：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22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30万元，请你单位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

绩效健康和绩效评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六、请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八、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于3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

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县委吴书记、政府王县长

抄报：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附件1:

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喀地财社（2023）22号

岳财社（2023）22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分配金额
1	岳普湖县卫健委	3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卫健委		
县财政部门		岳普湖县财政局	县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8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158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培养计划完成率	≥88%
		时效指标	支付以往聘用人员工资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完成往年工作支付金额	5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学员业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乡镇满意度			≥8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 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 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